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楊煥棠

債 務 人 方富服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穗澐

債 務 人 LEAD ALL LIMITED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穗澐

債 務 人 王穗澐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王穗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光昇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LEAD ALL LIMITED、方富服飾有限公司、王穗澐連帶給付美金壹佰肆拾柒萬零壹佰參拾參柒角貳分元，及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